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一、 评价部门概要	1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四) 部门绩效目标	2
二、 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2
三、 评价结论	3
四、 绩效指标分析	4
五、 主要绩效	13
六、 存在问题	13
七、 有关建议	14
附件：2021 年度整体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17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1 年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简称“市文旅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文旅局机构性质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114404800MB2C91111P，现有湛江书画院、湛江市艺术研究室等 14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现有 14 个科室及专设的机关党委。经市编办核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总编制数 88 名。其中：行政编制 51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7 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 年财政供养人数 225 人。其中：在职公务员 98 人，工勤 12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人，离退休 113 人。下属单位共有编制 381 名。2020 年财政供养人数 225 人。其中：在职 110 人，离退

休 115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1〕8 号）、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672.92	1,106.18	3,779.10
人员经费	2,465.33	1,141.71	3,607.04
公用经费	207.59	-35.53	172.06
二、项目支出	4,515.12	14,309.74	18,824.8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7,188.04	15,415.92	22,603.96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十四五”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融合发展；
2. 产业招商和重点项目建设；
3. 公共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攻坚取得突破。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 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

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结论：良（80.82 分）

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0.82	80.82%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	17.00	85.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	28.27	70.68%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	7.60	76.00%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	26.95	89.85%
五、加减分项	0	1.0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2021 年度市文旅局部门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也存在核算不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1 年市文旅

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0.82 分，绩效等级为“良”。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

1. 预算编制。

该部分内容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预算编制准确性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评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市文旅局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无固化。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按要求做实做细、细化部门项目库，规范编制预算，得分为 4 分。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80%。一是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57,011.85 万元，

收入预算数为 7,188.0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7,011.85-7,188.04)/7,188.04*100\%=693.15\%$ ，调整预算数为 57,011.85 元，调整预算后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7,011.85-57,011.85)/57,011.85*100\%=0\%$ ；二是根据材料反馈，部分预算调整为市财政总体资金调整所致，但项目支出调整调剂多，超过 5 项，部分项目支出执行率低。综合考虑扣 1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75%。

(1) 目标完整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从绩效自评材料来看，整体绩效目标未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未能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扣 1 分。

(2) 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自评材料，市文旅局年初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未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扣 1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28.27 分，得分率为 70.68%。

1. 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核查小组翻阅了市文旅局的部门制度汇编、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市文旅局已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

2. 支出管理。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从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资金下达合法性和政府采购执行率等六个方面考察。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0.27 分，得分率 48.91%。

（1）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根据自评材料，实际支出资金 22,603.96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57,204.75 万元，支出完成率=22603.96/（57011.85+192.9）*100%=39.51%，结果<70%，扣 4 分。

（2）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34,600.7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192.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4,602.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52,409.51 万元，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 34600.78 / (57011.85 + 192.9) \times 100\% = 60.49\%$ ，结余结转率 $>30\%$ 的，扣3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2021年未收到《关于2020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1〕1号文），得分为3分。

（4）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0.50分，得分率16.67%。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存在未能及时分解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扣2.5分，得分为0.5分。

（5）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77分，得分率88.5%。2021年市文旅局政府采购预算为25.427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执行金额为22.55万元，执行率为88.69%。本项得分 $2 \times 88.69\% = 1.77$ 分。扣0.23分，得分为1.77分。

（6）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83.34%。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结果

的通报》（湛财监[2021]39 号），未能严格执行单位基本支出管理制度，扣 1 分，得分为 5 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1）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市文旅局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一是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二是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完成验收等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和手续。

（2）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 1 分。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1）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规范，评价得分 4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2021 年固定资产总额为 17,532.1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值 17,133.9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7.73%，使用率高于 95%，得分为 3 分。

（三）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查、预算监督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7.6 分，得分率为 76%。

1.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的公开性。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71.43%。

（1）预决算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33.33%。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财预〔2016〕143 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市文旅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决算。在 2021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得 1 分。

（2）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与批复一致。

(3) 自评材料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按照要求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自评材料。

2. 绩效自评。

该指标考核自评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和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86.67%。

(1) 组织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文旅局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文旅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0.6 分，得分率为 60%。项目实施资料相对较少，个别自评报告财务数据和决算报表财务数据不对应。扣 0.6 分。

(四) 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使用效益情况。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6.95 分，得分率为 89.83%。

1. 经济性。

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7.0 万元 < 三公经费预算数 70.88 万元，得 2 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687.19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335.61 万元，得 2 分。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81.82%。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 90%。根据《关于 2021 年度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湛绩效发〔2022〕1 号），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结果计分，获得一等奖按 90 分折算， $90/100 \times 5 = 4.5$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0%。翻阅市文旅局各项目绩效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市文旅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部分项目资金使用

进度不理想未达到年初预期目标，扣 0.5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根据市文旅局的自评报告、现场核查和《湛江市审计局关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存在项目资金使用缓慢，未发挥效益等情况。扣 1 分，得分为 1 分。

3. 效果性。

根据文旅局的自评报告、现场核查和《湛江市审计局关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存在项目资金使用缓慢，未发挥效益等情况，扣 1 分。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察。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95 分，得分率为 99%。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设置了信访渠道，2021 年信访均已办结，得分为 2 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95 分，得分率 98.33%。

根据《关于提供 2021 年度湛江市直机关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函》（湛调函〔2022〕2 号）中群众满意度计分， $98.47/100 \times 3 = 2.95$ 。得分为 2.95 分。

（五）加分项。

市文旅局 2021 年获得中共湛江市委和湛江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湛江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得 1 分。

五、主要绩效

“十四五”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融合发展开局良好；华侨城全域旅游合作协议扎实推进；是招商引资稳步推进；是固定资产投资成效显著；是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全面启动；是市本级项目取得突破；是县（市、区）公共场馆建设加快；是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效能明显优化；是文化旅游融合建设成效明显。五是新增 5 家 3A 级景区；乡村旅游发展态势良好。

六、存在问题

1. 整体绩效目标未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未设置可量化的指标。
2. 支出完成率较低，结转结余率较高。
3.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湛财监[2021]39 号）反映未能严格执行单位基本支出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工作有待提

升。

4. 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

5. 2021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

6. 佐证材料完整度有待提高。

七、有关建议

1. 选取可量化、可获得、可测量的绩效指标。按照“量力而行、任务可查、绩效可考”的原则，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对标对表中央考核、“十四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等提出的要求，增强目标任务的准确性，压实指标对部门工作和预算编制的约束。提炼核心绩效目标，狠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可提升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2. 做好资金的支出管理。支出要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其中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重点关注促进地区间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

3. 优化监管方式，强化监管力度。建议优化监管方式，加强监管力度。通过采用信息化监管、第三方监管等方式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果。对于项目监管，覆盖资金额度

应达到 30%以上；对于重点项目，如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项目，以及资金额度较大的项目，应当开展专项督查和监管，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

4. 规范信息公开。建议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二）规范公开方式。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

5. 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的填制紧扣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编写，提高佐证材料与自评报告的紧密性和完整度。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梁莹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9月15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96.50	80.8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00	3.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0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00	4.00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57011.85-57011.85)/57011.85*100%=0.00%，但年初预算收入7188.04万元，与收入决算数差异较大；根据材料反馈，部分预算调整为市政总体资金调整所致，但项目支出调整调剂多，超过5项，部分项目支出执行率低，酌情扣1分，得4分。	4.00	4.00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整体绩效目标未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扣1分。	4.00	3.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设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00	3.0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00	2.00
			4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区县部分等。	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57011.85+192.9)*100%=39.51%，扣4分，得0分。	4.00	0.00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00	0.00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00	3.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间、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存在未能及时分解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扣2.5分，得0.5分。	3.00	0.50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22.55/25.427*100%=88.69%， 88.69%*2=1.77分，得1.77分。	1.50	1.77
		支出管理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湛财监[2021]39号）未能严格执行单位基本支出管理制度，扣1分，得5分。	6.00
项目管理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00	5.00
			10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省、市、县专项资金的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督、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1分。	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1分。	5.00	4.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00	4.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7133.96/17532.1）*100%=97.73%，得3分。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得1分。	3.00	1.00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00	2.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00	2.00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关联性强，资料初次报送完整性仍需提高扣0.4分，得0.6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7.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70.88万元，得2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687.1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335.61万元，得2分。	4.00	4.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 \times 5 = 4.625$ 得分4.63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90/100*5=4.5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项目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翻阅文旅局各项目绩效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文旅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不理想，未达到年初预期目标，扣0.5分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00	3.5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存在项目资金使用缓慢，未发挥效益等情况。扣1分，得1分。	2.00	1.00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根据文旅局的自评报告、现场核查和《湛江市审计局关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存在项目资金使用缓慢，未发挥效益等情况，扣1分，得9分。	10.00	9.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00	2.00
		公平性	5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根据《关于提供2021年度湛江市直机关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函》（湛调函〔2022〕2号），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计分，98.47/100*3=2.95。	3.00	2.95
		工作表现加减分项目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责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中共湛江市委和湛江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湛江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得1分。	0.00	1.00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梁莹

复核人：梁孟成

